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0-B767-08

修正案号: 39-0412

- 一. 标题: 更换扰流板操纵轮指令组件
- 二. 适用范围:

B2551, B2552, B2553, B2554, B2555

- 三. 参考文件:
 - 1.FAA89-NM-102-AD 修正案 39-6592
 - 2.波音服务通告 767-27-0085 修订版 1(1989 年 11 月 30 日)
 - 3.波音电传 M-7240-90-1110(1990 年 5 月 9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扰流板操纵轮指令组件故障,在着陆进近最后阶段中 使一个机翼上的三块飞行扰流板非正常升起至全伸出位置而降低了飞 机的操纵性能,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完成下列工作:

- 1. 按波音服务通告767-27-0085修订1更换左、右两个扰流板操纵 轮指令组件。
- 2. 执行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0年6月12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0年5月14日

七. 联系人: 刘文语

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

4562342